

TAIPEI! CYCLE

March 3-6, 2021

南港展覽館一館及二館 

主辦單位



TAITRA

協辦單位



國內廠商

展覽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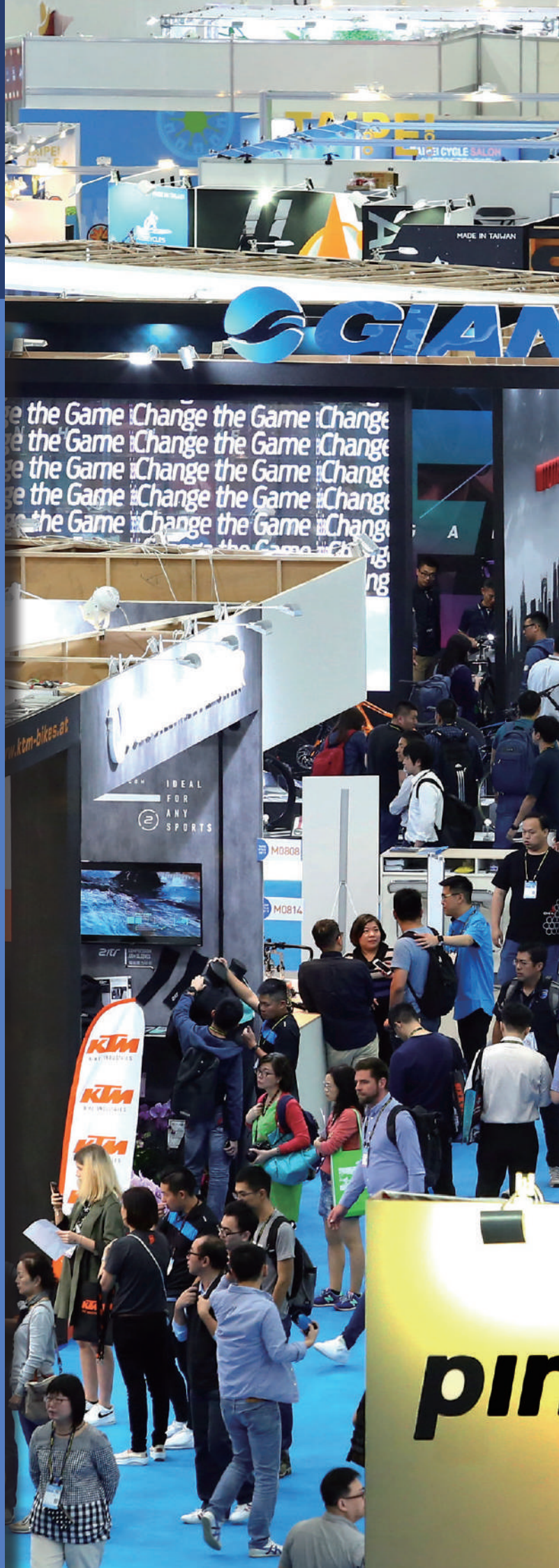
自6月22日起受理報名

郵寄地址為：郵遞區號11011

台北郵政109-561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2021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收

目錄

一、	2020 台北自行車展整合式線上服務	2
二、	自行車展報名重要資訊、基本資料	3
三、	展覽特色、周邊活動及展覽加值行銷服務	4
四、	展區分類及徵集產品項目	6
五、	攤位申請辦法及報名注意事項	7
六、	攤位費用	9
七、	參展資格	9
八、	繳款作業及規定	10
九、	退展規定	10
十、	展覽重要規範	10
十一、	攤位分配及選位規則	11
十二、	聯合參展辦法	12
附錄、	產品類別及代碼表	13
附件一、	報名表	14
附件二、	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6
附件三、	聯合參展申請表	18



2020

台灣國際自行車展整合式線上服務

D'TTS
CHANNEL
TTS數位台

- 2D/VR 線上展
- 線上採購洽談會
- 線上國際研討會
- 線上新品發表會
- 線上專業展系列報導





2021 年展覽報名重要資訊

[注意事項]

原 2020 年 3 月已報名繳納攤位費 (含訂金) 參展廠商 (除退展者) 毋需再次報名，

(1) 已繳納**全額攤位費者**，保留原報名攤位數數量及已繳費用，2021 年不再次選位；

(2) **未繳清全額攤位費者**，保留原報名攤位數數量及已繳費用，但原分配攤位位置釋出，重新安排選位。

(3) 已申請退展者，如欲參加 2021 年展覽，需再次填寫報名表報名。

展覽基本資料

展出日期

3月3日至5日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3月6日 上午9時至下午3時

展覽前兩天僅開放國外買主及國內業者持參觀證入場

展覽第三及第四日開放一般民眾及12歲以下兒童購票參觀

展出地點

南港展覽館一館及二館

TaiNEX 1 & TaiNEX 2

展出規模

10區 4000 攤位

展覽報名聯繫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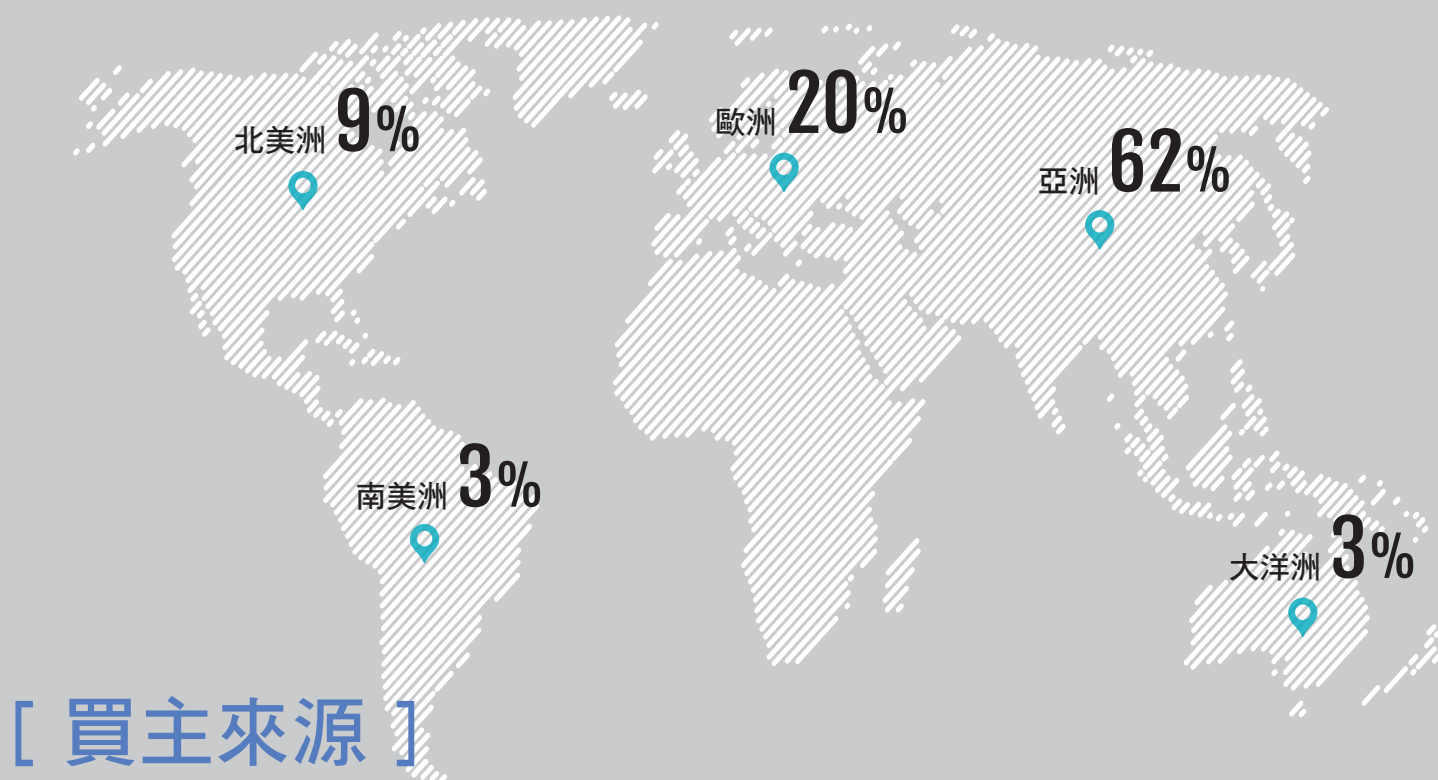
史又欣 小姐

報名專線：02-2725-5200 分機2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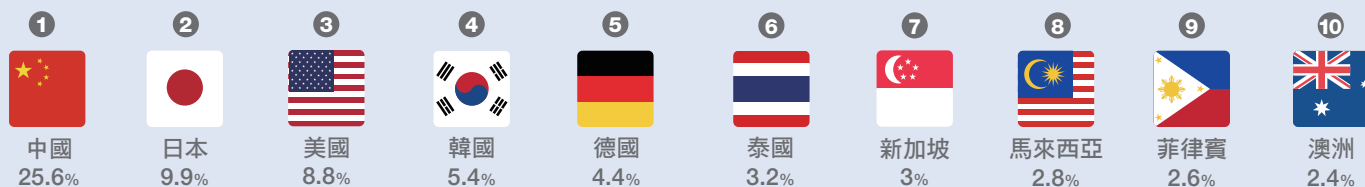
E-mail: lucyshih@taitra.org.tw



2019 年共有來自 101 個國家 5,614 國際買主



前十大買主國



展覽特色

- 自行車旅遊館
- 「Taipei Cycle+」創新設計獎館
- 「Taipei Cycle+」智慧騎行服務館

周邊活動

- 「Taipei Cycle+」Outdoor Demo 戶外試騎
- 「Taipei Cycle+」自行車生活沙龍
- 「Taipei Cycle+」自行車時尚秀
Fashion Show

※ [展覽加值行銷服務]

- (一)、數位直播：預約登記展中直播時段，向全球買主介紹展出之新產品或具特色產品
- (二)、線上展覽：結合台灣經貿網設置「Taipei Cycle+」線上專區，提供參展廠商從展期開始為期 3 個月的曝光及服務。



展覽規畫

[展區類別]

自行車供應鏈 / Bicycle supply chain:

自行車零配件

Bicycle parts and components

自行車整車及國際品牌 / Complete bicycles & International brands:

整車、外商、國家館

Complete bicycles, Overseas exhibitors, Country pavilions

電動自行車及電機系統 / E-Bikes & Drive units:

電動自行車, 電機馬達, 電池及電機零組件

E-Bikes, Electric motor, Battery, Electric parts and componets

自行車生活與流行 / Cycling lifestyle & Fashion:

自行車配件及人身部品、自行車旅遊服務、智慧騎乘、新創企業、舞台活動、

「TAIPEI CYCLE+」沙龍

Cycling accessories, Bike tour services, Smart cycling services, Startups, Fashion show,

「TAIPEI CYCLE+」Salon

[展區分類及徵集產品項目]

整車區 Complete bicycles	競速車，登山車，城市車，公路車，折疊車，貨物車及其他整車等 Racing, MTB, Urban, Road, Folding bike, Cargo bike...etc.
自行車零組件區 Parts and components	車架，車把，豎管，前叉，輪胎，輪圈，花鼓，輪組，齒盤曲柄，鍊條，變速裝置，煞車組件，座墊，腳踏，及其他零組件等 Frame, Handlebar, Stem, Fork, Tire, Rim, Hub, Wheel sets, Cranksets, Chain, Derailleur, Brakes, Saddle, Pedals...etc
電動自行車及電機系統區 E-Bikes & Drive units	電動自行車，電機馬達，電池，充電器，電源管理系統，及其他電機零組件等 E-Bike, Electric motor, Battery unit, Charger,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lectric parts and componets...etc.
自行車配件區及人身部品 Cycling accessories & Apparel	● 騎行配件 騎行儀表，水壺，車鈴，打氣筒，車燈，車鎖，擋泥板，塗料，工具，兒童座椅，攜車架，攜車箱包等 Cycling computer, Water bottle, Bell, Pump, Lights, Lock Fender, Paint, Tools, Children's seat, Bike rack, Bike travel case...etc. ● 人身部品 自行車服飾，自行車鞋，風鏡，手套，頭盔，騎行車包，護目鏡，安全護具等 Cycling clothes, Shoes, Cycle glasses, Gloves, Helmet Bags, Goggles, Sport braces...etc.
智慧騎乘區 Smart cycling services	物聯網應用，行動裝置，軟體服務，雲端系統，大數據分析 IoT application, Mobile device, Software & Mobile App, Clouds system, Big data
騎行服務區 Cycling services	單車旅遊，社群，訓練，銷售推廣 Bike tour, Community, Training, Sales & Marketing
新創企區 Startups	於 2014 年後，創立五年內從事自行車相關之公司行號 Companies established since 2014
外商區及國家館 Overseas brands & Country pavilions	● 海外品牌，製造商，貿易商等 Overseas brands, maker, distributor ● 歐洲聯展區，日本館，義大利館，韓國館 EU pavilion, Japan pavilion, Italy pavilion, Korea pavilion.

攤位申請辦法及報名注意事項

重要工作	作業時間
開放報名	109 年 6 月 22 日（一），上午 9 時起。 早於此日期前之郵戳皆不受理
截止報名	109 年 7 月 31 日（五），下午 5 時止。 額滿得提前截止，本會不另行公告。
查詢報名狀態	109 年 8 月 14 日（五）起，於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官網（ www.taipeicycle.com.tw ）首頁 / 最新消息中開放報名投遞查詢，並公布受理報名攤位數及廠商積分排序。
廠商攤位協調會	預定於 109 年 10 月間舉行，詳細時間將會另行公告

[攤位申請辦法]

(一)、攤位申請辦法

- 1.原2020年3月展覽參展廠商，如已提交過廠商調查表，毋需再次繳交報名表。
- 2.首次參展新廠商，請使用中文報名表，報名「外商區」請下載填寫英文報名表。
- 3.參展廠商之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需為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得僅顯示品牌或非報名表所出之資訊。
- 4.資格審查：
 - (1)本會將依據廠商之報名資料投郵時間先後，審查廠商參展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於接到繳費通知後須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參展費用。
 - (2)如展品性質不符，或報名廠商過去曾有參展不良記錄者，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受理其報名參展。

(二)、攤位申請方式

報名時間：自2020年6月22日上午9時起，額滿即提前截止。

1.網路報名

(1)採網路報名者，請至本展網站www.taipeicycle.com.tw進入「參展報名」項下填妥參展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後，即可收到自動回覆之確認函)。

註：網路報名時間對照通訊報名時間如下：

網路報名時間		通訊報名時間
2020/6/22 上午 0 時至上午 9 時	相當於	2020/6/22 上午 9 時
2020/6/22 上午 9 時 1 秒至上午 10 時	相當於	2020/6/22 上午 10 時
2020/6/22 上午 10 時 1 秒至上午 11 時	相當於	2020/6/22 上午 11 時
每日下午 5 時 1 秒至次日上午 9 時	相當於	次日上午 9 時
以此類推，海外報名以換算為台北時間為準		

(2)上網報名，請按「確認」送出，送出後即無法在網路上更改，如需更改報名表資料，敬請列印後以mail: lucyshih@taitra.org.tw通知主辦單位更改，或電話：(02)2725-5200轉2282分機。

(3)另請於線上報名後一週內將下列資料郵寄至「11011台北郵政109-561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資料未備齊者恕不受理)，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參加「2021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

a.報名表(請列印後用印大小章)

b.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c.產品型錄1份

d.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展出外國產品者)

※曾經參展之廠商僅需提供(a)項資料即可，若參展型錄有更新者，則請提供(c)型錄一份。

※首次參展廠商請提供(a)、(b)、(c)項資料。

※代理商請提供(a)、(b)、(c)、(d)項資料。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作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

2.通訊報名: (所有資料需繳交正本)

(1)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11011台北郵政109-561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參加「2021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

(2)自2020年6月22日上午9時起，報名之先後順序一律以向中華郵政公司各分局投郵之郵戳時間為憑，投郵時間請注意郵戳時間是否清晰，並確認郵局投郵之郵戳時間需與郵件執據聯時間一致。

(3)各郵局代辦所郵戳蓋印皆集中於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避免損及權益，請勿於郵局代辦所投遞報名表。

(4)為了避免郵局投郵之郵戳時間與貴公司所執郵件收執聯時間不一致而造成選位順序有誤，請保留該收執聯至出席攤位協調會。

(5)如郵戳日期早於6月22日一律視同無效。

(6)報名應繳交資料(應繳報名資料未備齊者，不受理報名)：

a.報名表(請用印大小章，並自行影印留存)

b.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c.產品型錄1份

d.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展出外國產品者)

※曾經參展之廠商僅需提供(a)項資料即可，若參展型錄有更新者，則請提供。

※首次展廠商請提供(a)、(b)、(c)項資料。

※代理商請提供(a)、(b)、(c)、(d)項資料。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作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



攤位費用

攤位種類及位置 攤位尺寸： 3x3=9 平方公尺	無柱攤位 (新臺幣 / 每攤位)		有柱攤位 (新臺幣 / 每攤位)	
	面主走道	一般攤位	面主走道	一般攤位
南港展覽館 (空地) 一館及二館	58,000	50,000	42,000 (含柱)	36,000 (含柱)
新創企業區	22,000 (新臺幣 / 每攤位) 每個攤位面積為 4 平方公尺 (2 x 2 米)，由主辦單位設計搭設， 提供基本電力，背板及展台各一座。			

- 主辦單位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 0.5KW。(不含插座)
- 申請空地攤位之廠商，必須鋪設地毯及搭設隔間，不得以空地展出，如有特殊裝潢需求，請先洽詢主辦單位。
- 新創企業需為 2015 年以後設立之公司行號，每家公司最多可申請 2 個攤位。

參展資格

已登記立案之國內或國外自行車整車、零件、服飾及配件、輕型電動車及零件之製造商或貿易商，公司營業狀態需為正常營業中，不得為停業中、歇業中或終止營業。（公司營業狀態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結果為依據。）

(一)、展出本國產品者應具備條件：

已向我國政府註冊登記，經營相關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二)、展出國外產品者：

1. 經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連絡辦事處。
2.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廠商，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資料。

(三)、參展年資：系指廠商參加過本展次數，以本展自1988年至2019年主辦單位電腦統計資料為計算基準。若於前述年份區段中斷參展者，所有參展年資歸零，若再度參展年資重新計算。

(四)、展覽識別證：

1. 參展廠商識別證：於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一個攤位者發給4張，每增租一個攤位加發2張。以此類推，如申請4個攤位，則共有10張參展廠商證。
2. 國內業者參觀證－國內外參觀業者自106年起全面採用線上登錄，故不再發放國內業者參觀證。



繳款作業及規定

原 2020 年 3 月已報名繳費參展廠商：

1. 保留原報名攤位數且已繳費用。未繳清者，請於收到本會繳款通知後，於期限內繳交攤位費用。
2. 若未於規定期限前繳清尾款者，視同放棄參展，已繳訂金恕不退還。

(一)、首次參展新廠商：

- 訂金：

- (1) 廠商報名時請勿先付訂金，待主辦單位確定核配攤位後，再行通知繳款。訂金為每一攤位新台幣 11,000 元（含稅）。
- (2) 未於協調會前繳交訂金者，不得參加協調會圈選攤位。

- 尾款：分配攤位後，主辦單位將通知廠商繳交攤位費尾款，若未於規定期限前繳清尾款者，視同放棄參展，已繳訂金恕不退還。

(二)、參展廠商若未於繳費期限內繳清參展費用，主辦單位將有權直接取消該廠商參加本次展覽，不另行通知，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不允退還，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退展規定

- (一)、參展訂金及參展費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如退訂部份攤位，不得要求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
- (二)、逾期末繳參展訂金或參展費尾款者，視同退展，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
- (三)、因本展有年資排序規定，凡退展者年資皆歸零，下次參展年資為第1年，攤位圈選排序則依新年資為準。

展覽重要規範

1. 參展廠商、聯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核，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者，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停止其展出並得強制其撤場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聯展廠商至少5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2. 參展廠商、個人或聯展廠商保證於本報名表、聯合參展申請書或參展手冊所填載有關公司、個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因填載而交付之名片、照片、圖片、書面、型錄或相關文件，均無仿冒、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
3. 參展廠商之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需為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得僅顯示品牌或非報名表所出之資訊，違反此規定者即視同轉讓及分租攤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

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同時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4. 參展廠商所租用之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現場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5. 主辦單位有權視廠商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北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6.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7.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販賣、陳列產地、品質標示不實、仿冒或侵害他人商標、專利或著作之產品，及經第三人檢舉有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虞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同時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8.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所有之違禁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9.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所有展品必須展出至最後一日下午3時止，不得提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會場或有類似之行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拍照發函告知，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10.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所有參展廠商皆需要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如有違反規定經查獲、規勸，而未即時改善者，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11. 參展廠商於報名時提供之展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主辦單位有權視違規情況，重新檢視該廠商未來參展資格，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12. 本規定、「展覽報名資料」、「參展手冊」所列全部條文規定、說明、注意事項、圖說及相關附件規範，對於參展廠商或聯展廠商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均有適用。

註：有關本展覽規範請詳閱”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P.16)，如有本辦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攤位分配及選位規則

(一)、原2020年3月已報名繳費參展廠商：

1. 已繳納全額攤位費者，保留原報名攤位數及已選定之攤位位置至2021年3月展覽，2021年不再次選位；
2. 尚未繳清全額攤位費者，保留原報名攤位數至2021年3月展覽，但原選定位置將釋出，並擇期重新選位；

3.如**退展者**，則該參展廠商攤位位置釋出，由新報名廠商遞補選位。

(二)、選位規則：

- 1.廠商報名攤位數量，攤位數大者優先選位
- 2.攤位數相同時：比較「**連續參展年資積分＋當年度贊助積分**」，總積分高者優先選位，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 (a)「**連續不中斷參加本展年資積分**」，每一年獲得1分，「**最高可得積分為33分**」（2021年為第33屆台北國際自行車展）。
 - (b)「申請本展廣告贊助積分」，積分計算標準如下：
 - (c)凡申請本展廣告贊助者：可獲得1分。
 - (d)贊助金額達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每1萬元可額外獲得1分。
- 3.依前述(a)及(b)兩者合計，如：贊助參觀指南廣告單頁半版面金額3萬元，可獲得4積分；贊助買主織帶金額10萬元，可獲得11積分；以此類推。
- 4.**贊助最高可得30分，贊助積分僅當年度有效，不累積。**
- 5.前述(1)及(2)排序相同時：比較報名時間，先報名者先選。
- 6.無法出席廠商協調會者，如事前有委託主辦單位代為圈選攤位，則可依照原選位順序，由主辦單位代表選擇合適的攤位位置。
- 7.未出席廠商協調會者，亦未於協調會前委託主辦單位代為圈選攤位者，選位順序將遞延至同攤位數者最後順位，並由主辦單位代表挑選攤位位置。

聯合參展辦法

「同一關係企業、子母公司、集團企業」及「一般企業」聯合參展辦法：

- 聯合參展廠商係指兩家（含）以上關係企業及協力廠商聯合參展 且攤位位置希望相鄰者，聯展廠商攤位總數量最少須申請**4個攤位**。
- 聯合參展廠商**，須由代表廠商填寫「聯合參展申請書」一份（附件三），並須有各家廠商之個別簽名後，連同各家廠商的個別「報名表」（附件一），及相關之參展證件，裝於同一信封袋中，於報名時間內以掛號郵件寄送。
- 所有關係企業廠商攤位必須共同裝潢，以維持整體及一致性。惟各家公司仍須有個別公司招牌及攤位號碼。

註：

- 1.「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及「一般企業」聯展之展示區域及攤位位置由主辦單位規劃分配，參展廠商不可指定攤位位置。
- 2.聯合參展攤位，必須由主辦單位依據以下原則考量分配聯展廠商位置：
 - (a)合併前聯展廠商各別之攤位數
 - (b)各廠商之年資積分
 - (c)合併後之攤位總數量
- 3.申請聯合參展之廠商，不得參與協調會自行選擇攤位，亦不得於協調會時要求分開重新自行選定攤位。
- 4.所有聯展廠商若需修改攤位數及參展公司名（不論新增或減少）主辦單位僅接受email或掛號書面通知，請勿以電話或傳真通知，避免資料漏失，影響參展廠商權益。

產品類別及代碼表

產品名稱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產品代碼
自行車整車		感應馬達	630460	運動器材整廠設備	625010
摺疊自行車	701005	壓力感測器	635840	電動自行車及電機系統	
小徑自行車	701010	人身部品及配件		電動自行車	707010
極限自行車及表演車	701015	自行車衣	561040	電動自行車馬達	707020
公路自行車/跑車	701020	運動內衣	561005	電動自行車電控系統	707030
登山自行車	701025	其他服飾材料及配件	562599	電動自行車充電器	707040
海灘自行車	701030	運動帽	564020	電動自行車電池	707050
淑女車	701035	運動手套	565030	電機及電子零件	
孩童自行車	701040	運動襪	566020	傳動鏈條	622540
協力車	701045	頭帶	567030	遙控開關	631465
三輪車	701050	毛巾	781050	觸動開關	631470
其他自行車整車	701060	運動休閒鞋 / 帆布鞋	568010	可充電電池	631830
健身單車及踏板健身車	804002	自行車鞋	568425	鋰電池及鋰離子電池	631840
自行車車架及組件		矯正鞋及鞋墊	568830	電池組 / 電池管理系統	631850
自行車車架	702005	運動鞋墊	569225	電池扣及電池盒	631870
自行車車架附件	702010	防曬及助曬	542075	電源轉換器	632025
自行車前叉	702015	除臭劑及止汗劑	547010	電力變壓器	632210
自行車車頭碗組	702020	手提包	571010	電子變壓器	632250
五通主軸組件	702025	行李箱	572010	智慧穿戴裝置 / 智慧手錶	641005
接頭及五通	702030	旅行袋 / 手提運動袋	572030	手持裝置殼及保護套	641035
座桿及束子	702035	後背包	572040	手持裝置支架	641040
前叉肩蓋	702040	自行車袋	572070	手持裝置傳輸線	641045
前叉豎管	702045	保溫袋	573060	手機訊號強波器	641055
前叉端及後叉端	702050	太陽眼鏡	588005	耳機	646005
自行車管材	702055	運動眼鏡 / 運動護目鏡	588010	耳麥	646010
自行車路桿	702065	帳篷	803005	麥克風	646015
自行車避震器	702070	睡袋	803010	可攜式喇叭	646020
自行車導管及導線	705050	其他運動用品	800599	手持裝置電池	646030
自行車貨架/車後架	706014	健康補給品	516099	手持裝置充電器	646040
停車柱	706048	防護用品及配件		電池充電器	646045
自行車車輪零件		自行車安全帽	706002	遙控器	646055
快拆桿	702080	個人防身用品	735000	燈罩	665005
自行車輪組	703010	運動頭盔	805510	調光器	665010
自行車花鼓	703020	運動護頭	805520	燈座及燈頭	665020
自行車輪圈	703030	運動護腕及護肘	805550	LED驅動器	665025
自行車鋼絲及銅頭	703040	運動腿部護具	805560	其他特殊電腦系統	672099
自行車輪胎及內胎	703050	生理監測器	742535	無線網路天線	677055
自行車汽門嘴	703060	碼錶	806045	通訊天線	681050
練習輔助輪	706050	健身追蹤器及計步器	806050	資訊軟體及通訊系統	
自行車傳動零件		自行車配件		零售業銷售管理系統	672010
大齒盤及曲柄	704010	自行車車鈴及喇叭	706004	工具應用軟體	676520
飛輪	704020	自行車車鎖	706006	企業資源規劃	676535
自行車鏈條	704030	自行車燈組及花鼓發電機	706008	教育訓練軟體	676540
變速裝置	704040	自行車後視鏡	706010	行動通訊應用軟體	676599
鏈蓋	706038	自行車籃子	706012	全球定位系統	681030
自行車操控零件		自行車拖車	706016	全球定位系統模組	681035
自行車手把及副手把	705005	自行車兒童座椅	706018	全球定位系統零組件	681040
自行車豎管 / 立管	705010	自行車水壺架	706020	地理資訊系統	681045
自行車握把套及套帶	705020	自行車打氣筒	706022	衛星通訊設備	682040
自行車座墊	705025	自行車碼錶	706024	微波通訊設備	682045
自行車踏板	705030	自行車擋泥板 / 土除	706026	無線射頻辨識標籤	682050
腳煞車	703070	自行車反光片	706028	各類服務	
自行車煞車握把	705015	自行車修理工具	706030	研發服務	850530
輪圈煞車器	705035	自行車座墊保護套	706032	廣告及公關服務	850535
碟式煞車器	705040	自行車貼標	706046	社群媒體	850536
煞車附件	705045	訓練台	706042	資料及雲端服務	850550
其他自行車操控零件	705099	自行車旗桿	706044	電子商務及線上金流服務	850550
其他自行車零組件		防盜系統	732000	運輸服務	855505
滾珠軸承	621010	工具箱	608010	物流服務	855510
軸承零件	621070	工具包 / 工具腰包	608030	貿易、船務代理及報關服務	855515
自行車鋼珠及鋼珠環	702060	補胎工具	698620	批發服務	852005
自行車螺絲及螺帽	702075	加工機具及自動化設備		零售服務	852010
齒盤蓋	706034	烤漆設備	612640	教育服務	852505
自行車輪蓋	706036	雷射雕刻機	612440	專業技能訓練服務	852510
鏈叉護片	706040	自行車胎自動成型機	613480	旅遊服務	854515
烤漆/油漆	535535	無線辨識印刷設備	614885	運動服務	855020
緩衝材料	845010	機器人	618005	娛樂及休閒服務	855025
潤滑油	531530	機械手臂	618010	展覽服務	856510
清潔劑	698425	工業控制器模組	618015		
其他保養及清潔用品	698499	自動化生產線	618025		

郵寄地址為：郵遞區號：11011

台北郵政109-561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2021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收。

附件1

自109年6月22日上午9時起開始報名

TAIPEI CYCLE 參展廠商報名表

1. 報名表一份（蓋公司大小章之正本）
2. 最近一期產品型錄
3. 品牌代理合約或是授權書影本（展出國外品牌之代理商）
4. 聯合參展申請書（由申請聯合參展的代表廠商統一繳交報名資料）
5. 聯絡人名片一張
6. 專業展參展規定（蓋公司章之正本）

（此表由主辦單位填寫）

上屆攤位數：_____

本屆申請數：_____

本屆核定數：_____

已參加過本展次數：_____次

投郵時間： 年 月 日 時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品牌名稱：（中）_____（英）_____

公司名稱：（中）_____

（英）_____

公司簡稱：（中）_____（英）_____

（展場地圖、展覽手冊等資料上所列出之名稱，中文勿超過6個字，英文含空格勿超過12個字元，英文請以大寫字母填寫，如此項未填，由主辦單位決定）

通訊地址：（中）□□□□□_____

（英）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公司網站網址：_____ 公司E-Mail：_____

參展產品：（請按附表之產品代碼表填列六位數之代碼，最多八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其他（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_____

經營類別：☐工廠 ☐貿易商 ☐國外產品代理商／經銷商 ☐其他（請說明：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E-Mail：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行動電話：（必填）_____

業務聯絡人：_____ E-Mail：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行動電話：（必填）_____

（以上資料供參展聯繫用，如更換承辦人，敬請通知主辦單位）

※本公司須租用_____個攤位。

填寫前，請詳閱本辦法參展資格及注意事項。

展區（限選一項）：

☐整車區 ☐自行車零組件區 ☐電動自行車及電機系統區 ☐自行車配件區及人身部品 ☐智慧騎乘區 ☐騎行服務區

☐新創企業區

※展示區域代由主辦單位視報名狀況規劃，恕無法指定，展區選定後亦不可更換，請依展出項目選擇最適展區。

本公司已詳閱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參展一般規定上所列各項條文，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同意接受「2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辦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109~113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

參展廠商報名表

1. 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於填載本報名表或聯合參展申請書前已自「主辦單位」即「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網站「www.Taipei Trade Shows.com.tw」自行下載「展覽報名資料」、「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並已審閱逾7日以上，另外本公司或聯展廠商應於展覽期日前60日自行從上開網站閱覽、列印「參展手冊」。
2. 本公司或聯展廠商於簽署本報名表或聯合參展申請書時，已充分閱讀、理解「展覽報名資料」、「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之內容，無條件同意並遵守「展覽報名資料」、「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參展手冊」所列全部條文規定、說明、注意事項、圖說及相關附件規範。
3. 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保證於本報名表、聯合參展申請書或參展手冊所填載有關公司、個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因填載而交付之名片、照片、圖片、書面、型錄或相關文件，均無仿冒、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
4. 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於簽署本報名表、聯合參展申請書或參展手冊所附文件時，視為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前條所載資料暨交付物件，並授權主辦單位印制書籍版及光碟版之「參展廠商名錄」（office Directory）。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如有終止同意之情事者，視為違約，主辦單位有拒絕本公司或聯展廠商報名參展之權利。
5. 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於簽署本報名表、聯合參展申請書或參展手冊所附文件時，視為無條件同意將「參展廠商名錄」及其衍生商品之智慧財產權無償讓與主辦單位。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如有終止同意之情事者，視為違約，主辦單位有拒絕本公司或聯展廠商報名參展之權利。
6. 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如有違反上開第2至5條各條文規定之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或聯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或與第三人聯合參展之方式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本公司與聯展廠商同意對主辦單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含律師費）。
7. 第1條至第6條之約定，對於本公司或聯展廠商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均有適用。

請務必詳閱規定，並於文件下方簽章後隨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90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taiecycle.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廠商於填載參展廠商報名表(下稱報名表)或聯合參展申請書前已自主辦單位之網站(www.TaipeiTradeShows.com.tw)自行下載「展覽報名資料」、「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並已審閱逾7日以上。另外廠商應於展覽期日前60日自行從上開網站閱覽、列印「參展手冊」。
10.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3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8時至9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8時30分至上午9時為之。
11.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2.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3.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14.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5. 廠商若未於繳費期限內繳清參展費用，主辦單位將有權直接取消該廠商參加資格，不另行通知，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不允退還，廠商不得異議。
16. 安全與保險：
 -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 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7.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停止水、電之供應或罰款新台幣10萬元，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5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4)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5)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6)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7)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9)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0)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1)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2)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3)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4) 在展場內零售。
- (15)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6)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7) 在展覽期間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
- (18)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未自備污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19)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0)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1)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2)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3)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4)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5)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6)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8.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
 - (2) 逾申請期限者，於2月22日至2月26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3月3日至3月6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19.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20.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除廠商欲保留攤位至變更後之展覽外，就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1.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就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2.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3.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公司印鑑章：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AIPEI CYCLE 聯合參展申請書

- 一、聯合參展廠商之展示區域及攤位位置由主辦單位規劃分配。
- 二、表列每一家廠商，其代表人皆須以正楷簽名確認。
- 三、代表廠商請將每一家廠商報名表等資料收集齊全後，裝入同一個信封袋後郵寄至主辦單位。
- 四、所有聯展廠商若需修改攤位數及參展公司名（不論新增或減少）主辦單位僅接受email或掛號書面通知，請勿以電話或傳真通知，避免資料漏失，影響參展廠商權益。

茲代表下列廠商申請於「2021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聯合參展，共計有_____家廠商參加，申請攤位總數_____個。聯合參展廠商之每一家個別報名表資料，詳如附件。

參展廠商名稱 (請列出並附每一家報名表等完整資料)	申請攤位數	每一家廠商代表人 (正楷簽名確認)
1		
2		
3		
4		
5		
6		
7		
8		
9		
10		
攤位總數		

以上廠商，同意展示區域及攤位位置由 貴會規劃分配，絕無異議。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代表廠商名稱：_____公司印鑑章：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

電話：() _____分機 _____傳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到網站了解更多：

Taipeicycle.com.tw

